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豪

籍設宜蘭縣○○鄉○○路○段000巷○○
○○0號（即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豪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8、10至11之「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5至6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欄漏載偵查案號；附表編號7至8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欄誤載案號部分，分別補充、更正如本件裁定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01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4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院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
06 號2至11等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
07 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
08 號9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附表所示之罪則係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併合處
10 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是
12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3 為正當。再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
14 見，受刑人則回覆稱：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
15 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斟酌上開案件之犯
16 罪類型並非全然相同，以及各罪犯罪次數、時間間隔、侵犯
17 法益等情，與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
18 體評價，暨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
19 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
20 及量刑比例之原則。此外，除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屬不得
21 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上
22 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3 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曾翊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 |
| 犯罪日期 | 112年1月21日 | 111年10月20日 | 111年9月19日 111年10月28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71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03號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39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字第1240號 | 112年度簡字第543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4月17日 | 112年4月28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字第1240號 | 112年度簡字第543號 |
| | 確定日期 | 112年5月30日 | 112年6月12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251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2360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3530號 |
| | 編號1至6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 | |
| 編號 | 4 | 5 | 6 |
| 罪名 | 竊盜 | 偽造文書 | 竊盜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 | 有期徒刑2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罪日期 | 112年4月21日 | 112年1月28日 | 112年1月28日 112年3月26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553號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86、24740號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86、24740號 |
| 最後事實 | 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字第4221號 | 112年度審簡字第1900號 |

| | | | | |
|-----------------------|------------------------------------------------------------------------------------------------|------------------------------|--------------------------------|----------------|
| 實 審 | 判決日期 | 112年9月25日 | 112年10月25日 | 112年10月25日 |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4221號 | 112年度審簡字第1900號 | 112年度審簡字第1900號 |
| | 確 定 日 期 | 112年10月25日 | 112年11月28日 | 112年11月2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 備 註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3496號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5號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5號 編號1至6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 | | |
| 編 號 | 7 | 8 | 9 | |
| 罪 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8月(2次)(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 |
| 犯罪日期 | 111年10月17日 | 111年10月20日 |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5日 |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案 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7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86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82、883、884號 |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1073號 | 112年度簡字第1232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2年8月31日 | 112年10月31日 | 113年2月20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1073號 | 112年度簡字第1232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 |
| | 確 定 日 期 | 113年1月16日 | 113年2月16日 | 113年2月20日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否 | |
| 備 註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089號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149號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77號 | | | |
| 編 號 | 10 | 11 | 以下空白 | |
| 罪 名 | 竊盜/詐欺 | 竊盜 |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3月、4月、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000元折算1日(合併應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8月)。 | 1日。 | |
| 犯罪日期 | |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5日(2次) | 111年11月10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82、883、884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468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 | 113年度簡字第2404號 | |
| | 判決日期 | 113年2月20日 | 113年5月24日 |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 | 113年度簡字第2404號 | |
| | 確定日期 | 113年2月20日 | 113年6月27日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
| 備註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78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958號 | |